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再字第2號

再審原告　國城建設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蔡麗環

再審原告　洪平森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再審原告與再審被告六號綠洲管理委員會間排除侵害等事件，提起再審之訴，經核訴訟標的價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384萬1,512元（一、就432-1地號土地使用權部分：公告土地現值5萬4,000元/㎡×面積19㎡=102萬6,000元；二、就863建號專用權及移除障礙物部分：面積729.3㎡×建物課稅現值單價3,840元=280萬0,512元＋移除障礙物費用1萬5,000元＝281萬5,512元；前二項合計為384萬1,512元），應徵再審裁判費5萬8,672元，未據繳納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505條、第444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再審原告於收受本裁定正本之日起7日內，如數補繳到院，逾期依同法第502條第1項之規定，認再審之訴為不合法，以裁定駁回之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3　　年　　5　　月　16　　日

民事第一庭

審判長法　官　甯　馨

法　官　林雅莉

法　官　吳芝瑛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如不服裁定得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千元。

其餘部分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3　　年　　5　　月　　16　　日

書記官　周青玉